



# 深化协作机制 凝聚法治共识

## 呼和浩特市公安领域行政复议工作联席座谈会召开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强化司法行政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近日,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与市公安局在前期建立协作备忘机制的基础上,联合召开公安领域行政复议工作联席座谈会,围绕当前公安领域行政复议案件中的突出矛盾与关键环节展开深入研讨。

会议针对酒驾醉驾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执法程序、证据标准、法律适用及复议审查要点进行了会商,进一步统一认识、规范裁量,确保此类案件的处理严格依法、公正

高效。

同时,会议系统梳理了基层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中的衔接沟通障碍及政府信息公开类复议案件的争议焦点,明确将建立常态化指导协调机制,着力破解基层执法难题,提升复议案件办理质效,打通依法行政“最后一公里”。

为推动争议实质性化解,减轻群众诉累,会议明确将在交通管理领域先行先试,创新建立行政争议前置调解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高效处置。

(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供稿)

## 开展献血活动 践行使命担当

**本报讯** (记者王欣 通讯员张耀鹏) 为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奉献担当精神,近日,呼和浩特第二监狱联合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内蒙古血液中心开展无偿献血活动,传递爱心,践行使命。

活动现场,民警职工严格按照流程完成信息登记、健康检查、采血等环节,全程秩序井然。大家表示,无偿献血是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公益善举,作为监狱人民警察,更要带头践行社会责任,用热血为生命续航。

此次无偿献血活动,不仅为临床用血提供了有力保障,更展现了呼和浩特第二监狱民警职工热心公益、服务社会的责任担当。大家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彰显了新时代监狱人民警察的奉献精神。呼和浩特第二监狱将继续积极参与各类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传递正能量,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 高架桥上汽车自燃 民警迅速扑灭明火

**本报讯** (记者赵芳 通讯员贾德京)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分局环河街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高架桥上的一辆汽车发生自燃,民警迅速反应、果断处置,成功将火扑灭,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守护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当时,民警兆贺驾车行至巴彦路高架桥时,发现一辆银色SUV轿车车头冒烟起火,车主手足无措,且高架桥上车流密集,火势有蔓延风险,极易引发二次事故。兆贺立即拉响警笛,设置警示标志,疏散周边群众,同时取出车载灭火器上前扑救,并配合一辆路过的洒水车对准起火部位喷射。明火扑灭后,民警仔细检查确认无复燃风险后,又协助车主联系道路救援将车辆拖离,现场交通秩序也随之恢复正常。

事后,车主对民警的及时救助连连道谢,称多亏民警反应迅速,才避免了更严重的后果。

## 开展入口治超检查

**本报讯** (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奇顺颖) 为严格落实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部署,近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市公路技术服务中心,对康巴什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开展入口治超规范检查。

检查组以“摸底排查、规范提升、夯实基础”为工作目标,系统梳理并核查了收费站入口治超工作的落实情况,并重点检查了货运车辆入口检测制度执行情况。同时,检查组现场核对了收费站车道设置及通行秩序,排查是否存在随意变更车道规避检测等问题。

## 普法宣传入牧户

**上都讯** 为全力保障草原生态修复、抓好草原防火工作,近日,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深入牧区嘎查,开展农牧业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活动中,执法人员走村入户,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海报等形式,向牧民宣讲了《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和《森林草原防火条例》,详细解读了载畜量核算标准以及违规放牧的危害,普及了草原生态保护和草原防火的重要意义,帮助牧民全面了解休牧政策及相关

## 书香润警营

**音德尔讯** 4月23日是第31个“世界读书日”,图牧吉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开展了“书香润警营 悦读励初心”主题读书活动,旨在加强警营文化建设,提升民警职工队伍的综合素养。

本次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各党支部结合实际,灵活采用“一人一桌”静心阅读、圆桌分享交流以及“书中自有答案”问题互答等多种方式,引导民警职工在阅读中思考、在交流中受益。圆桌分享会

此次座谈会是深化部门协作、凝聚法治共识的重要实践,对统一执法尺度、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监督促进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与市公安局将持续巩固会商成果,细化、落实工作举措,完善衔接机制,共同推动公安领域行政执法与行政复议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为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 夯实专项整治基石

此外,检查组还全面检查了称重检测设备的运行稳定性、数据准确性及系统衔接情况,全面摸清了当前入口治超工作的实际运行状况和薄弱环节。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个别流程不够规范、管理衔接不够顺畅等问题,检查组现场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相关单位细化操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入口治超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提升。



## 执法巡查护草原

法律法规。

同时,该大队强化行政执法巡查,创新推出“错时执法+无人机巡查”等执法巡查模式,实现全天候、全覆盖的地面与空中执法衔接,有效打击了偷牧、夜牧和野外违规用火等违法行为。

此次活动通过将普法宣传和执法检查相结合,有效震慑了不法分子,为正蓝旗草原生态持续向好、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坚实的法治根基。

(张彦杰 刘福俊)

## 悦读励初心

上,大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谈体会、谈认识、谈收获,气氛热烈;问题互答环节中,民警职工通过抽取问题、相互解答,围绕书中观点和工作困惑深入探讨,既深化了对书籍内容的理解,也增进了同事间的思想交流。

图牧吉强制隔离戒毒所将以此此次读书活动为契机,持续推动“书香警营”建设,鼓励民警职工养成良好阅读习惯,不断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能力。

(高铭)

## 精准培训强能力 规范执法促提升

**本报讯** (记者李亮 通讯员丁慧宇)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扎实推进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与监督业务能力,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司法局举办2026年全旗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全旗各单位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员及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共132人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聚焦《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解读、行政检查规范流程、行政处罚实务等关键内容,兼具针对性与实操性,旨在补齐一线执法短板,提升执法队伍素养。

培训结合基层执法实际,系统讲解《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立法背景、监督范围、方式及法律责任,厘清执法监督职责边界。同时,通过剖析典型案例,深入讲解涉企行政检查法律依据、“扫码入企”工作要求,细致拆解行政处罚程序、调查取

证、自由裁量权行使等实操要点,精准破解基层执法难点堵点。

此次培训是准格尔旗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准格尔旗司法局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案卷评查、专项监督等工作,持续推进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夯实规范执法根基,为全旗法治政府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政企联动促规范 源头化解护权益

**乌海讯**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化解劳动纠纷、保障职工权益,近日,乌海市乌达区综治中心联合乌达区人民法院、区人社局、税务局和医保局,深入辖区两家重点企业,召开用工规范专题座谈会并开展政策宣讲。

会上,两家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就用工管理、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社保参保及争议处理等方面提出疑问与建议。各参会部门认真倾听企业诉求,现场解答疑问、解读政策要点,指导企业健全制度、完善台账,畅通维权渠道,从源头减少纠纷的产生。

会议要求,企业要坚决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工资支付及加班管理,切实做到遵法守法、规范用工、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下一步,乌达区将持续深化政企沟通,开展政策宣讲与风险排查,助力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陈晓芳)

## 宽严相济办“小案” 阳光司法化争议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刘某、宋某故意伤害案中,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促进社会治理,既化解了矛盾,又促进了社会和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刘某与被害人李某系合伙人,因琐事发生口角并引发打斗。过程中,李某持铁锹挥击刘某,刘某与在场的宋某联合将其推倒在地,后拳脚击打致李某右侧第4、5、6根肋骨骨折,经鉴定为轻伤二级。案发后,刘某、宋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事情经过,积极赔偿并取得了李某谅解。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该案系民间纠纷引发,且刘、宋二人系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对不起诉条件,遂依法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检察人员介绍案情、证据、法律适用情况及拟不起诉的理由,明确刘某、宋某的行为已违反法律,构成故意伤害罪,并对二人进行批评教育,同时也肯定了二人的自首、赔偿行为。最终,听证员一致同意不起诉意见。会后,海南区检察院依法对刘某、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该案通过公开听证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以阳光司法化解争议,做到了案结事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司法温度。

(张宇婷)

## 多元服务解民忧 法律援助暖人心

**乌海讯** 为切实打通法律援助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近日,乌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创新推出“多元办”便民服务机制,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流程,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暖心的法律援助服务。

该中心通过推行“马上办”,对时效临界、情况特殊的案件开启即时受理、手续后补;推行“一次办”精简办事环节,实现材料齐全一次办结,杜绝群众多头跑、反复跑;“就近办”,让群众在家门口即可提交申请;依托线上服务平台推行“网上办”“指尖办”,支持群众线上提交材料、查询进度,实现“零跑腿”办理。

针对老弱病残孕等行动不便群体,该中心推出了“上门办”“延时办”“假日办”“容缺办”等举措,并通过全流程跟进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指导协助,解决群众填表难、整理材料难等问题。

乌海市法律援助中心以“多元办”机制为抓手,用贴心服务化解群众维权难题,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与满意度。

(高斌)

